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能源安全信息中心）的（榆林市能源安全信息中心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项目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市能源安全信息中心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项目(三次)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供应商为（榆林中乾荣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1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中乾荣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